

#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近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李猛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李猛龙	是	99,383,000	100%	24.03%	否	2025-07-14	2026-01-13	深圳市监察委员会	冻结

注：本次所冻结李猛龙先生 99,383,000 股的公司股份中：24,845,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537,250 股为高管锁定股。

## 2.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 冻结数量 (股)	累计被标 记数量 (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李猛龙	99,383,000	24.03%	99,383,000	0	100%	24.03%
合计：	<b>99,383,000</b>	<b>24.03%</b>	<b>99,383,000</b>	<b>0</b>	<b>100%</b>	<b>24.03%</b>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外，李猛龙先生及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司法冻结的任何法律文书和通知，所涉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 控股股东李猛龙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的情况，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 控股股东李猛龙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猛龙先生不存在任何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